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6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公司办公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高峰
- 6、会议主持人：高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状况、发展状况，总经理编写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编制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预计 2018 年在股东江苏宏信商

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及住宿和餐饮服务等，交易规模预计在 15 万元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印勤、郭霞、高峰、袁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475,549.56 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 元(含税)共向股东分配 5,000,000 元(含税)。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475,549.56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